

证券代码：830865

证券简称：南菱汽车

主办券商：广发证券

广州南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一）召开情况

广州南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1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二）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会议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需要其他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二、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无)	<p>增加如下内容：</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十三章 要约收购</p> <p>第192条 投资者自愿选择以要约方式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向本公司所有股东发出收购其所持有的全部股份的要约（以下简称全面要约），也可以向本公司所有股东发出收购其所持有的部分股份的要约（以下简称部分要约）。但收购人直接及/或间</p>

接持有公司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40%时，继续增持股份的，应当采取全面要约方式进行。

收购人自愿选择以要约方式收购公司股份的，其预定收购的股份比例均不得低于公司股份的 5%。

本章程未规定的有关要约收购的内容，应遵循《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

第193条 要约收购人在要约收购报告书规定的收购要约价格不得低于下列价格中的孰高者：

- (1) 要约收购报告书披露日前 6 个月内收购人取得公司股票所支付的最高价格；
- (2) 要约收购报告书披露日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加权平均价格上浮 50%的价格，即： $(\text{要约收购报告书披露日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text{要约收购报告书披露日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 150\%$ ；
- (3) 要约收购报告书披露日前 12 个月内公司最近一次定向发行股票的价格（询价发行以最高报价为发行价）；
- (4) 要约收购报告书披露日前 6 个月公司股票的加权平均价格上浮 50%的价格，即： $(\text{要约收购报告书披露日前 6 个月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text{要约收购报告书披露日前 6 个月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 150\%$ 。

在测算上述（2）、（4）中所述股票的加权平均价格时，交易总额和交易总量的范围包括股票盘中交易、盘后协议转让的交易，但不包括盘后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交易。若某笔盘后协议转让的成交价格低于该笔交易当天或前一转让日的收盘价的，该笔交易对应的交易总额和交易总量应从本条（2）、（4）

	<p>所称加权平均价格的测算总体中剔除。”</p> <p>原第十三章及其条款的编号顺延。</p>
--	--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三、对公司的影响

在控制权变动过程中，保持公司治理和经营稳定，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广州南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17日